被情人"人身攻击"后,他决定告她

时间: 5月29日 地点: 开化县法院

"我实在是气不过,才把这 些事发到网上'泄愤'的,没想到 居然还被他告了。"坐在被告的 位置上,叶女士显得愤愤不平。

一纸诉状把叶女士告上法 院的男人正是张某。张某说,叶 女士最近陆续在微信、抖音等社 交软件上造谣他和另一位刘女 士有婚外情,话说得很难听,带 有侮辱性质,"这明显是对我进 行人身攻击嘛。"张某认为,自己 的名誉蒙受了极大损失,生活也 深受影响,他曾尝试与叶女士沟 通3次,均告失败,最后只得寻求 法律途径来维权。

"那叶女士为什么要对你出 言侮辱呢?"庭审中,法官向张某 发问道。张某顿时变得支支吾 吾起来,在法官再三询问下,他 才说出实情,有婚外情的,其实 是他和叶女士。

张某和叶女士这段关系已 经维持有一段时间了,两人的关 系一直比较亲密,但一个月前, 叶女士明显感觉到了张某的变 化,"手机也不让我看,到外面出 差也不跟我打招呼。"叶女士说。

叶女士猜测张某可能有了 "小四",便留了个心眼,后来果 然发现张某和刘女士联系频 繁。叶女士找到刘女士对峙,但 刘女士否认了,没有得到满意答 复的叶女士,干脆找到张某的妻 子,告发张某出轨。

谁知,张某的妻子得知此事 后,二话不说就与张某办理了离 婚手续。张某看事情闹到这个 地步,就下决心与叶女士断绝了 来往。分手后,叶女士心有不



甘,便到网上指名道姓地把张某 狠狠骂了一番。

庭审进行到后期,张某也表 示自己在这件事情上确实有错, 法官组织了两人进行调解,叶女 士当庭向张某道了歉,并删除了 发布的所有信息,张某表示谅 解,同时向法院申请了撤诉。

儿子扔下几包"毒品",父亲转手就卖了





陈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 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 2000元。陈某不解:"卖的是假 毒品,怎么就犯法了呢?"

陈某的儿子小陈平时吸食毒 品,去年8月,陈某因囊中羞涩, 想到卖掉儿子的毒品,赚点小 钱。陈某把想法说给小陈听,小 陈(另案处理)随手甩给他3包 "冰毒",称是自己花了800元买

几天后,陈某接到谢某的电 话,"陈叔,我联系不上小陈,你知 不知道他在哪? 我找他拿点东 西。"谢某也是个"瘾君子",陈某 知道谢某说的"东西"就是毒品, 于是,陈某表示自己手头就有 货。两人约定地点,陈某以500 元的价格,将一包重2.45克的 "冰毒"卖给谢某。

谁知,谢某拿回去吸了几口, 却发现这"冰毒"是假的,他越想 越气,为了报复陈某,又电话联系 陈某,表示自己要再买些毒品。 他的打算是,等两人交易时报警。

两人第二天交易时,谢某便 按计划向公安机关举报,"我要报 案,有人卖毒品。"

陈某被抓了个正着,警方当 场查获了疑似"冰毒"的粉末3.12 克。但后来经过鉴定,这些粉末 并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氨酮及 海洛因成分。

"我从儿子那里拿来的,不知 道是假的,卖给别人是想赚点差 价。"陈某说。

虽然冰毒是假的,但犯罪是 真的。法官说,陈某不知是假毒 品而以真毒品进行贩卖,构成贩 卖毒品罪,只是因意志以外的原 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所以作出 上述判决。

7瓶杨梅烧酒,带走一条壮汉的命



30多岁的王师傅是家中的 顶梁柱,因烧得一手好菜,在杨老 板和李老板的饭店里当大厨,生 活可以说是过得有滋有味。

饭店打烊后,两位老板安排 王师傅和另一名员工小沈在店里 吃晚饭。4人兴致很高,只有小 沈没有喝酒,饭局到最后,王师 傅、杨老板、李老板3人还扯着嗓 子拼酒,一共喝了7瓶杨梅烧酒。

聚餐结束,王师傅已烂醉如 泥,其他3人把王师傅送回了出 租屋。事情到这里,还是一场其

乐融融的聚会。没想到的是,次 日早上,房东发现王师傅已四肢 冰冷,没有任何知觉。

王师傅去世后,经医院诊断, 死因是酒后窒息。他本是一个人 在桐乡打工,老家的家人突然听 说这个噩耗,一时之间无法接受 这个现实。家人得知王师傅的死 因后,把当时和他一起喝酒的3 人都告了。

杨老板表示,当天大家确实 都喝了不少酒,王师傅酒量不错, 也没想到会出这样的事。其实他



们已经把醉酒的王师傅送到了出 租房,但问题就出在,3人没有留 下来妥善照顾。法院认为,在完 全喝醉后,王师傅被送回无人照 顾的场所,杨老板、李老板应承担 相应责任。而小沈未曾参与饮 酒,留下陪坐系应老板要求,因此 无需承担责任。

不过,法院认为,这件事情的 主要过错还在于王师傅自身,王 师傅与被告杨老板及李老板拼 酒,作为成年人放纵自己饮酒,这 是很不应该的。案子最后还是以 调解的形式结案,杨老板和李老 板赔偿王师傅的家人合计30万 元。王师傅的母亲放声大哭,"我 要钱干什么,我想要儿子啊",王 师傅的妻子在一旁默默流泪,令 人唏嘘不已。

房价涨了30多万,卖方突然变卦

时间: 5月28日 地点: 衢州衢江区 法院

看着刚定的二手房价格一路 往上涨,买家陈文(化名)自然是 暗自窃喜。但作为卖方,两个月 不到,房子就卖亏30多万元,李斌 (化名)内心五味杂陈。最后,他 做了一个决定,房子不卖了!

陈文说,这房子是他2017年 5月通过房产中介看中的,坐北 朝南,前后窗户视线开阔,交通 便利,当时以5800元/㎡的价格 成交,总房价为78.3万元。

2017年5月10日,在房产中 介的主持下,陈文和李斌签订了 《房产转让合同》,陈文支付定金 6万元。

然而,同年7月1日,陈文与

房产中介联系,想通过中介把购 房的首付款付给李斌,中介却说, 李斌不想卖这个房子了。"原因你 自己也清楚的,前不久衢州西区 地价拍出了地王,价格很高,周边 的房价随之都涨了很多,李斌再 按原来的价格卖给你,显然很吃 亏。"中介告诉陈文。

陈文哪会不知道房价涨的 事,心里正高兴着,突然得知李 斌不想卖房了,心里十分郁闷。 陈文试图与李斌沟通,适当补点 差价。但李斌却搬出了一个借 口,"这个房子的实际产权是我 父母的,现在我父母拒绝追认也 不同意出售这套房子,因此,我

与陈文签订的合同是无法律效

陈文自然不能接受这个理 由,李斌似乎也是铁了心不想卖 房,"大不了双倍返还定金。"

陈文与李家父子商洽了几 次都没谈拢,只好到法院递交了 状纸,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定金, 并且还要李斌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合同签订后因案 涉房屋市场价格快速上涨,房屋 差价是在双方可预期范围内,属 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同时也应该被认定是因被告违 约不履行合同而使原告造成的 损失。经过评估,该房产的市场



价值为110.7万元,因此差价在 32.4万元。而在合同上甲方的签 字处,确实有"李斌代父亲"的签 字字样,陈文应该知道李斌不是 房子所有权人,因此陈文自己也 存在过错。

最后法院确定李斌退还损失 的六成,加上定金总计25.4万元。